

### 3-3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

#### 3-3-1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

##### 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

校方根據校務發展及資源進行整體評估 => 確認次年是否調整學雜費 => 送審議小組與決策小組審議 => 依教育部規範進行公開研議及資訊公開程序 =>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=> 陳報校長，檢送資料呈報教育部 => 教育部核准通過與否 => 陳報校長並對師生公告

#####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成員

學雜費調整說明會議，開會人數計有如下代表：

校方代表-係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及各相關承辦業務者等人員參加。

學生方面-由學生自治會之會會長、議長及各學院主委等學生代表參加。